

2023 年本科财务管理专业立体化 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代码和学制

(一) 专业名称(中英文): 财务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二) 专业代码: 120204

(三) 学制: 四年

二、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新时代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坚持“道德、知识、能力”三位一体的培养目标,将“道德教育、专业教育、通识教育”相融合,实行差异化、立体化的培养模式,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深厚职业发展潜力,熟悉会计准则及财会、金融领域相关法规、掌握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和实务操作技能,具有大数据思维并了解智能工具相关技能和操作,能够胜任各类企事业单位、跨国公司、银行和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分析、投融资管理、理财规划及资本运营的高素质、应用型专业人才。

(二) 培养规格

1. 道德要求

- (1)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明德、厚学、敏思、执着”的品质。
- (2) 具备爱国情怀、法律意识和社会服务意识,热爱本职工作,诚实守信。
- (3) 具备财会职业道德,规范地执行财会业务。

2. 知识要求

- (1) 具有扎实的经济学和管理学的理论基础,系统掌握公司财务、资本市场与投资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
- (2) 熟悉我国金融市场、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经法规,了解本学科理论和实务的发展动态。
- (3) 能够熟练使用英文进行沟通交流,并能查阅相关英文文献。
- (4) 掌握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在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中的应用,了解学科

发展前沿动态。

3. 能力要求

(1) 掌握公司财务管理的理论知识与实务操作技能，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的基本业务问题。

(2) 能够熟练使用财务会计软件，并掌握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等技能，具有大数据思维和能力。

(3) 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分析判断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团队合作沟通能力、综合组织协调能力。

(4) 能够取得初级会计职称、财务共享服务职业技能等级（中级）证书等相关证书。

三、专业主干课程

财务管理专业必修课程分为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方向课。

财务管理专业核心课程包括：财务管理基础、中级财务管理、金融学、投资学、会计学原理及实验、中级财务会计及实验、财务信息系统及实验。

共分为两个专业方向：财务分析师方向、投资学方向。其中：财务分析师方向课程包括：经济法、税法、审计学、财务报表分析、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智能财务与数据可视化、成本与管理会计、财务决策实训、大数据财务实训；投资学方向课程包括：经济法、税法、投资学、财务报表分析、国际金融、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资本市场与运作、管理会计、资产评估、证券投资实务。

四、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

毕业学分结构表

毕业总学分	公共教育							专业教育					成长教育	
	公共必修					公共选修		专业必修				专业选修	成长必修	
	大学英语课	大学体育课	思政必修课	通识必修课	劳动教育课	美育限定性选修课	校级公选课和学术报告型公选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方向课	专业实习	就业指导(理论与实践)	毕业论文/设计	专业选修课	成长必修课
150	12	4	18	11	2	2	13	25	25	3	2	4	29	

(一) 毕业条件

学生申请以财务管理专业毕业，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后，才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1.在学院允许的学习年限内，即3~7年。

2.取得财务管理专业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150学分，其中：

公共必修课47学分；公共选修课15学分；专业必修课59学分，其中专业实习3学分，毕业论文/设计4学分；专业选修课29学分；成长必修课（ ）学分。（成长教育课其具体安排以学校发布的成长教育方案为准）。

(二) 获得学位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现行的绩点制，其专业课、公共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者，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五、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一。

六、各学期学分分配表

请详见附表二。

七、理论、实践教学学时占比一览表

请详见附表三。

八、三实课程教学环节一览表

请详见附表四。

九、辅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五。

（一）辅修课程

辅修课程是指非本专业学生修满本专业辅修课程教学计划规定的 30 学分，其中必修课 30 学分，可以取得财务管理专业《辅修证明书》。

财务管理专业辅修课程人才培养方案详见分表一。

（二）辅修专业

辅修专业是指非本专业学生修满本专业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 50 学分，其中专业核心课 25 学分，专业方向课最低 21 学分，毕业论文 4 学分，可以取得财务管理专业的辅修毕业资格。

财务管理专业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详见分表二。

（三）辅修专业学位

辅修专业学位规定，学生原主修专业与计划进行辅修专业学位的专业不能属于同一学科门类。在此前提下，非本学科门类专业学生修满本专业辅修专业学位教学计划中规定的 60 学分，其中专业核心课 25 学分，专业方向课 25 学分，专业选修课 6 学分，毕业论文 4 学分，且符合两个专业要求的学位授予条件，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可同时取得管理学学士学位。

财务管理专业辅修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详见分表三。